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A 股代码:601868
H 股代码:03996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

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6年6月4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介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自2026年6月4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